

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对深圳市鸿慷电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布关缉一缉不罚字〔2025〕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鸿慷电子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5571756413 /440316825N
4	法定代表人	陶晶茹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布吉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p> <p>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18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锡膏（属于金属铋及制品）共计6票2300KG。上述货物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物项或临时管制物项，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时未申请且未交验许可证件。经查，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人民币282500.19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535.02元。上述行为属于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具有不予行政处罚情形。</p> <p>以上行为有营业执照、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订购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报告和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p>

8	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不予行政处罚。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